

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

乙方：深圳市锦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“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饭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就延长合作期限事宜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1、双方同意合作期限顺延一个月，即原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截止日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顺延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。

2、合作期限顺延之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，即每月 34738.26 元。

3、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之外，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均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4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

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5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签约代表：


日期：2025.1.3

乙方：
签约代表：


日期：2025.1.3